

茂名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局直属各中小学（含中职）：

根据我市教育局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现将《2025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竞赛规程要求做好选拔报名和参赛等工作。参赛单位和赛事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切实从严抓好赛风赛纪教育，确保比赛安全顺利。



2025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小学生游泳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茂名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茂名市祥和中学

三、协办单位：茂名腾新体育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5 年 9 月 27-28 日

（二）竞赛地点：茂名市祥和中学游泳馆

五、竞赛分组

设小学 A、B、C、D、E 组（共五个组别）、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各组别年龄要求如下：

小学 A 组：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小学 B 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小学 C 组：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小学 D 组：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小学 E 组：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初中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高中组（含中职）：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六、竞赛项目

（一）小学 A 组（男子、女子各 12 项）

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100 米仰

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二) 小学 B 组 (男子、女子各 11 项)

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三) 小学 C 组 (男子、女子各 10 项)

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四) 小学 D 组 (男子、女子各 10 项)

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五) 小学 E 组 (男子、女子各 10 项, 打腿为必报项目)

50 米仰泳打腿、50 米蛙泳打腿、50 米蝶泳打腿、50 米自由泳打腿、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六) 初中组、高中组 (含中职, 男子、女子各 12 项)

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x50 自由泳接力、4x50 混合泳接力

七、参赛单位

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含中职）。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医生1名。
2.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6人，每人限报两项单项；
3.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4. 报名参赛单位不足2个，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5. 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资格及要求

1. 具有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身体健康并经学校测验能游完所报项目全程者。
2. 参赛学校要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严禁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现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年龄段的学生，不得跨组别比赛。一经发现违规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个人的各项成绩，并追究领队、教练的责任及进行通报批评。
3. 各参赛学校负责为运动员购买保险，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赛场途中及比赛期间）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在领队会上统一检查。
4. 各参赛队凭运动员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名参赛，

无提供者不予参赛。

5. 各参赛学校需在领队会上提交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在 A4 纸上，每张 A4 纸最多 8 份（人），每版面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应为同一组别的运动员。每版面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应标注“经审核与原件无误”并加盖校章。

6.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条例。

7. 经校医室、区级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8. 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9. 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增补。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组各项比赛，均为一个赛次，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每场比赛运动员需持本人参赛证原件检录，通过检验无误方能参赛。

（四）参赛运动居民身份证原件需交教练员携带，以备检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报名不足 8（队）的项目，减一录取。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 8 名，按 13、11、10、9、8、7、

6、5 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团体总分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分别奖励前八名（分别以男、女子得分合计），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分别颁发奖杯。

（五）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代表队的教练员经组委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七）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4: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经费

（1）参赛经费由各校自理；裁判、工作人员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2）有关比赛经费事宜由组委会负责。

十二、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及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 参赛代表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24: 00 前登录 <http://swiminfo.cc> 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不得参赛。

2. 报名时，需按要求填写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信息。

3. 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参赛名单将在 <http://swiminfo.cc> 网站

上公示三天。公示期间，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不得更改、增补运动员。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

1. 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需携带各运动员资料在9月26日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前上交进行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

2. 各代表队必须携带以下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不得更改、增补运动员。

将以下资料按照报名表上运动员的顺序，按类别，分开排列，以便检查。

- （1）打印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 （2）打印运动员资格登记表，加盖学校公章；
- （3）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
- （4）各参赛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5）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 （6）各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三）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地点：茂名市祥和中学讲学厅室1。
3.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路8号。
4. 参会人员：各参赛代表队派一名领队、教练员参会。大会不另发会议通知，如缺席将取消该学校参赛资格。

十三、赛风赛纪

组委会将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有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审定选派。

十五、其它规定

（一）有关比赛申诉问题

1.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2. 比赛期间不再接受运动员资格投诉。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